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呂威毅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E003959_1_30162328771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，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2018-08-30
16:26:42 章

